



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 许昌市 东城区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对客户现有的140路视频监控进行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对摄像机、交换机、立杆、横臂、机柜、机箱、电源线、网线等故障进行修复维护;116条光纤租赁及其光纤线路维修,光纤终端设备更换、核心网设备维护等。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共同对前端设备、网络线路、视频平台进行巡查,定时将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报给甲方,确保视频监控总体在线率达到80%以上。

3. 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30日内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入运维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总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435557.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平均每月运维费用39876.58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平均每路每月运维费284.83元(大写:贰佰捌拾肆元捌角叁分)。

其中:维保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934437.00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881544.34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52892.66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光纤租赁费含税价为:人民币501120.00元,(大写:伍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472754.72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8365.28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二)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考核,乙方按月提供发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总体在线率达不到80%以上的,暂停支付费用,待修复完毕后再开始支付,且修复期不计入运维期,整体运维期后延。每路视频监控当月故障(含不在线、不完好)天数,除维修时限(每次48小时)外,按天扣除日均运维费用。双方每月以纸质文件形式确认备案,包含当月监控点位在线率、运行完好率以及扣除费用、暂停支付费用、整体运维期后延等内容。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250704531012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视频监控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需提供3年期的网络、供电、维修等服务,定期组织巡检,确保视频监控系统良好稳定运行。

2、长期不在线、不能确保视频图像正常完好的监控点位;因修路、拆迁等原因,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或不适宜继续保留的监控点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新安装。

3、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和监督指导。乙方需向甲方派驻1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共同对前端设备、网络线路、视频平台进行巡查,每天定时



将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报给甲方。视频监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在节假日期间向其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4、设备、线路、电源等一般故障均要按时修复,确保视频图像正常,如遇雨雪、雷电等恶劣天气,不具备抢修条件、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且按正常运行支付费用。

5、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工作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后续以纸质文件的形式进行备案),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甲方不支付停用期间的任何费用。

6、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甲方有保留追究期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项目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须配合乙方修复施工过程中城建、市政、绿化等政府部门审批工作,如因甲方协调造成的修复延期乙方不承担考核扣费责任。)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



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



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南段 乙方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南段

联系人: 尹学军 项目经理: 岳培育

联系电话: 18839900508 联系电话: 1563740068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平瑞华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许昌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附件：视频监控点位名称

1	311 国道湖雪路东北角	41	龙兴路八龙路东北角 1
2	311 国道湖雪路西北角	42	南海街东城一高门口东 1
3	311 国道湖雪路西南角	43	南海街东城一高门口东 2
4	311 国道京珠高速桥东 1	44	南海街瑞嘉祥小区南门东
5	311 国道京珠高速桥东 2	45	南海街学院路东北角 1
6	八一路滨水路口北 1	46	前进路百花路东北角朝西
7	八一路滨水路口北 2	47	前进路魏武大道东北角东 1
8	八一路魏武大道转盘朝东	48	前进路魏武大道西北角朝西
9	八一路魏武大道转盘朝南	49	枪张公路清溪河桥北
10	八一路许昌学院南门东 1	50	枪张公路清溪河桥东
11	八一路许昌学院南门东 2	51	枪张公路许州路西北角
12	八一路紫云路东南角朝东	52	青芳街学院路口西
13	陈庄街学院路西南角	53	天宝路八龙路口东
14	邓庄东郭庄	54	天宝路八龙路口西
15	邓庄高店村四岔口	55	天宝路魏文路口东 1
16	邓庄工业园天然气门口 1	56	天宝路魏文路口东 2
17	邓庄工业园天然气门口 2	57	天宝路魏文路口西 1
18	邓庄蒋关村丁字口	58	天宝路魏文路口西 2
19	邓庄马庄外环东北角 1	59	天宝路魏武大道东南角 1
20	邓庄马庄外环东北角 2	60	天宝路魏武大道东南角 2
21	邓庄塔南村	61	天宝路魏武大道西北角 1
22	邓庄塔湾郭学校	62	天宝路魏武大道西北角 2
23	邓庄于庄丁字路口 1	63	天宝路许州路口西
24	邓庄于庄丁字路口 2	64	天宝路许州路西北角
25	邓庄张湾村	65	魏文路文德街东北角
26	府西路八一路口北	66	魏文路学府街口东
27	府西路八一路口东	67	魏文路学府街口西
28	建安大道百花路东南角	68	魏武大道东苑街东北角朝西
29	建安大道百花路口东南朝西	69	魏武大道莲城大道西北
30	建安大道三里路街东南角朝北	70	魏武大道莲城大道西南
31	建安大道市人大政协门口	71	魏武大道新东街东北 2
32	建安大道学院路东北角 1	72	魏武大道新东街口东
33	建安大道学院路东北角 2	73	新兴路巴厘岛对面
34	建安大道紫云路口南	74	新兴路高铁桥西 1
35	莲城大道百花路口东 1	75	新兴路高铁桥西 2
36	莲城大道百花路口东 2	76	新兴路湖雪路口东 1
37	莲城大道许州路东南角	77	新兴路湖雪路口东 2
38	莲城大道许州路西北角	78	新兴路魏文路东北角
39	莲城大道学院路转盘南	79	新兴路魏文路西南角 1
40	莲城大道学院路转盘西	80	新兴路魏武大道东 1



81	新兴路魏武大道东 2	111	学院路前进路口东
82	新兴路魏武大道西 1	112	学院路天瑞街丁字口朝北
83	新兴路魏武大道西 2	113	学院路新东街口西
84	兴业路前进路口北	114	赵湾路许都路西北角朝北
85	兴业路前进路口南	115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东北
86	兴业路唐岗街口北	116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南 1
87	兴业路唐岗街口西	117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南 2
88	兴业路新兴路口东北	118	紫云路东城街口西南 1
89	兴业路许都路东北角 3	119	紫云路东城街口西南 2
90	许昌市东湖游园西南门	120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北
91	许都路赵湾路东北角	121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南 1
92	许由路学院路西北朝西	122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南 2
93	许州路八一路西北角	123	紫云路新东街口东 1
94	许州路东苑街西北角	124	紫云路新东街口东 2
95	许州路前进路西北角	125	八一路百花路河堤北篮球场
96	许州路新东街东南角	126	八一路百花路河堤北篮球场 1
97	许州路新东街西北角	127	八一路百花路河堤南篮球场
98	学府街八龙路口北	128	八一路百花路河堤南篮球场 1
99	学府街八龙路口南	129	建安大道清溪河篮球场
100	学府街报业小区南门 1	130	建安大道清溪河篮球场 1
101	学府街报业小区南门 2	131	新兴路彩虹桥河堤东侧露天篮球场
102	学府街德星路口南	132	新兴路彩虹桥河堤东侧露天篮球场 1
103	学府街三里桥小区门口西	133	许由路南河堤漏天篮球场
104	学府街祥瑞小区北门西	134	许由路南河堤漏天篮球场 1
105	学院路八一路口东	135	学院路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篮球场
106	学院路八一路口南	136	学院路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篮球场 1
107	学院路东城街口西	137	中央公园星海湾篮球场 1
108	学院路东城街口西朝南	138	中央公园星海湾篮球场 2
109	学院路建安大道东南角	139	中央公园星海湾篮球场 3
110	学院路前进路口北	140	中央公园星海湾篮球场 4